



告示

【第 189/2026 號】

根據 10 月 11 日第 57/99/M 號法令所核准的《行政程序法典》第 72 條第 2 款的規定，茲公示通知下列社會房屋申請的家團代表：

序號	姓名	申請表編號	建議書編號	批示日期
1	劉潔鳳	31202008353	0256/DHP/DHS/2026	16/01/2026
2	鄭栢林	31202008758	1373/DHP/DHS/2026	23/03/2026
3	李樂天	31202006965	5435/DHP/DHS/2025	13/10/2025
4	何黎俊	31202008984	0028/DHP/DHS/2026	13/01/2026
5	張靖	31202009050	0353/DHP/DHS/2026	26/01/2026
6	陳金風	31202009288	0901/DHP/DHS/2026	12/02/2026

序號 1 的社會房屋申請人及家團成員曾為經濟房屋取得人，根據第 17/2019 號法律《社會房屋法律制度》第 8 條第 1 款 (2) 項及第 2 款，以及運輸工務司司長在建議書上的批示，免除妨礙性要件的請求不獲許可。房屋局根據《行政程序法典》第 93 條第 1 款及第 97 條 a) 項、《社會房屋法律制度》第 8 條第 1 款 (2) 項及第 2 款、第 30/2020 號行政法規《社會房屋法律制度施行細則》第 6 條第 3 款 (1) 項的規定，以及房屋局局長在建議書上的批示，決定駁回申請。

序號 2 的社會房屋申請人曾為取得補貼者，根據《社會房屋法律制度》第 8 條第 1 款 (3) 項及第 2 款，以及運輸工務司司長在建議書上的批示，免除妨礙性要件的請求不獲許可。房屋局根據《行政程序法典》第 93 條第 1 款及第 97 條 a) 項、《社會房屋法律制度》第 8 條第 1 款 (3) 項及第 2 款、《社會房屋法律制度施行細則》第 6 條第 3 款 (1) 項的規定，以及房屋局局長在建議書上的批示，決定駁回申請。

序號 3-6 的社會房屋申請人未在指定期間內提交補充文件，未能確認申請是否具備《社會房屋法律制度》所規定的要件，房屋局作出聽證通知後，有關人士未在法定期間內提交書面解釋，根據《社會房屋法律制度施行細則》第 6 條第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房屋局
Instituto de Habitação

1款、第2款及第3款(1)項的規定，以及房屋局局長在建議書上的批示，決定駁回申請。

倘對上述決定不服，根據《行政程序法典》第148條、第149條及第150條第2款的規定，自本告示在房屋局網站公佈之日起計15日內，可向房屋局局長提出不具中止效力*的聲明異議(*司法上訴的期間不會因提出聲明異議而中止)，又或根據12月13日第110/99/M號法令核准的《行政訴訟法典》第25條及經第4/2019號法律重新公布的第9/1999號法律《司法組織綱要法》第30條的規定，自本告示在房屋局網站公佈之日起計30日內，可向行政法院提起司法上訴，該司法上訴不具中止效力。

2026年4月10日於房屋局

公共房屋廳廳長

陳華強